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天科技”、“公司”、“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以现场及通讯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唐岳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公司监事、非董事高管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和书面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相关事项详见 2020 年 8 月 27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楚天科技：2020 年半年度报告》等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相关事项详见 2020 年 8 月 27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楚天科技：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5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等监管要求，结合深交所的审核问询要求，公司对本次重

组报告书进行了修订，并编制了《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唐岳、曾凡云、阳文录、周飞跃对议案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5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等监管要求，结合深交所的审核问询要求，公司进一步明确了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楚天资管 89.00 万元注册资本股权的交易对价为 60,000 万元，由于楚天科技在购买楚天资管 89.00 万元注册资本股权的同时需承继楚天投资需要承担的 23,270.60 万元资金义务，本次交易方案的交易作价为上述数值之和，为 83,270.60 万元。公司对原《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进行了相关修订，并签署《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具体修订情况，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相关章节。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唐岳、曾凡云、阳文录、周飞跃对议案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6 日